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乌海仲裁委员会的通知》(乌海政发[1996]103号)文件精神,设立乌海仲裁委员会,为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单位。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负责宣传、普及仲裁法律制度,做好对工商企业的联系工作,宣传、推广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推荐选择仲裁条款,并定期检查、指导企业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工作;
- 3、定期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4、对派出办事机构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
- 5、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6、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4人,实有在职数4人。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乌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6.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调整工资标准。

支出预算 106.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加主要是由于调整工资标准。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6 万元，占比 53%；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比 4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仲裁员办案报酬、日常公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1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调整工资标准。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增加提取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是在职干部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提取数。

5. **公共安全支出（仲裁）4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工资调整。

6. **专项业务费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员办案支出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下降 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1 万元，增加 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加 1.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7 万元，增长 20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4 万元，增加 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2%，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4 万元，增加 1.2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力行节约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减少各项开支项

目。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仲裁办案效率，规范办案流程，实现仲裁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归档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我委决定以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仲裁案件管理系统软件。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仲裁办案效率，规范办案流程，实现仲裁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归档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仲裁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蕊

联系电话：299956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